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鲁城院〔2023〕57号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24日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全面反映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客观记录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长经历和取得的成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社会单位选人用人提供重要依据，特制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包括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公益志愿、文体活动、技能特长等方面第二课堂实践活动。

第三条 要不断创新和丰富第二课堂活动的项目供给，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需求。书院、各院系、各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第二课堂课程，并可向校外募集高质量项目。学生应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列示的项目分类，结合自己的专业、能力、特长、兴趣和爱好，自主选择参加相应的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取得规定学分。

第二章 内容及学分

第四条 第二课堂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十二个模块：

（一）**入学教育模块**。主要内容包括入学教育相关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国防教育与军训模块。主要内容包括参加国防教育与军训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学术报告与讲座模块。主要内容包括参加讲座或报告会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读书活动模块。主要内容包括参加各类读书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五)研学游学模块。主要内容包括参加各类研学游学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劳动实践模块。主要内容包括参加各类劳动实践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思想成长模块。主要内容包括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及各类学生骨干培训经历，参加网络平台学习，参加思政类比赛，好人好事，见义勇为，义务献血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八)公益志愿模块。主要内容包括学生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九)实践实习模块。主要内容包括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等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十)文体活动模块。主要内容包括参与文艺、体育、社团等各级各类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十一)技能特长模块。主要内容包括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考取职业资格、技能证书以及参加技能大赛获得的相关荣誉。

(十二)工作履历模块。主要内容包括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等各类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各类综合荣誉。

第五条 学生在大一、大二阶段，通过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获得学分，其中入学教育模块和国防教育与军训模块属于必修模块，所有学生均须在第一学期完成。其余模块在校期间须至少修满4学分方可毕业，未修满4学分的，可在第五学期补修学分。在校期间，当兵入伍或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在其复学后继续修读第二课堂学分。

第六条 学生每学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获得成绩满5分，可以取得本学期的1学分，具体赋分见《“第二课堂成绩单”内容模块分值表》。

第三章 认定及审核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以学期为审核和上报的时间单位。

第八条 辅导员为第二课堂成绩认定的主体。书院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日常审核和预警工作。

第九条 以书社为单位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前，提报“第二课堂成绩单”，由书院审核盖章后将纸质版和电子版统一报送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审核认定后存档并报送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协助

书院完成教务系统第二课堂课程设置及成绩录入管理，由辅导员录入成绩。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第十条 学院团委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统筹规划、指导等工作。书院要成立由书院院长领导负责的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学生第二课堂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籍的学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第二课堂成绩单”内容模块分值表

附件

“第二课堂成绩单”内容模块分值表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入学教育模块		1. 学生参加入学教学，经考核合格	5分	书院辅导员认定	第一学期
国防教育与军训模块		2. 学生参加国防教育与军训，经考核合格	10分	书院辅导员认定	第一学期
学术报告与讲座模块		3.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	0.5分/次		
		4. 主讲学生讲座、交流沙龙	3分/次		
读书活动模块	征文、演讲比赛等	5. 国家级竞赛一二等奖	5分、4分、3分		
		6. 省级竞赛一二等奖	4分、3分、2分		
		7. 市级校级竞赛一二等奖	3分、2分、1分		
		8. 系级竞赛获一二等奖	2分、1分、0.8分		
		9. 学生参与学院、系认定的各类征文演讲比赛，但未获奖的	0.5分/次		
	新闻报道	10. 向国家、省级、市级校级、系级新闻媒体投稿并被采用的	5分、4分、3分、2分		
研学游学模块		11. 学生参加研学游学活动	0.5分/次		
劳动实践模块		12. 学生参加劳动实践活动	0.5分/次		
	发明创造	13. 发明专利	5分	相关证书、期刊	
		14. 实用新型专	4分		
		15. 外观设计专利	3分		
	论文专著	16.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	2分		
	17. 国家级竞赛一二等奖	5分、4分、3分			

劳动 实践 模块	创新创业 职业 生涯 规划 大赛	18.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4分、3分、2分			
		19. 市级院级竞赛一二三等	3分、2分、1分			
		20. 系级竞赛获一二三等奖	2分、1分、0.8分			
21. 学生参加学院、系认定的各类技能大赛但未获奖者（需提供相关参加证明）		0.5分/次				
	创业 先进 典型	22. 受国家、省、市、学校表彰	5分、4分、3分、2分			
	创办 公司	23. 法人身份注册公司	1分			
思想 成长 模块	政治 学习	24. 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1分	入党积极 分子考察 表		
		25. 参加各类学生骨干培训班	1分			
		26. 青年大学习参与率 100%	每季 16 期，16 期参与率完成率 100%，可得 2 分			
		27. 班级团支部活动（团课学习等）	0.2—0.5分/次	团总支书记根据团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内容评分		
	思想 政治 类 比 赛	28.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访谈、演出、比赛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5分、4分、3分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4分、3分、2分		
			市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3分、2分、1分		
			系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2分、1分、0.8分		
			学生参加学院、系认定的各类思政大赛，但未获奖。	0.5分/次		
	道德 品质	29. 见义勇为、乐于助人、拾金不昧等	0.5-5分/次		感谢信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0. 献血		每学期满分为 0.5		献血证		

			分		
	法治观念	31. 参加普法教育讲座或者普法教育答题、法律知识竞赛等	0.5分/次		
		32. 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0.5-5分/次		
公益志愿模块	志愿服务	33. 国家级志愿服务一二等奖	5分、4分、3分		
		34. 省级志愿服务一二等奖	4分、3分、2分		
		34. 市校级志愿服务赛一二等奖	3分、2分、1分		
		36. 系级志愿服务一二等奖	2分、1分、0.8分		
	37. 参加国家级以上赛事的志愿者	2分			
	38. 承担学院红馆讲解活动	0.5分/次			
	39. 被学院红馆录用为讲解员	1分/学期			
	40. 每学期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工时至少 32 小时	1分/学期			
	勤工助学	41. 勤工助学实践活动	勤工助学实践时间一年，考核合格得 1 分		
实践实习模块		42. 参加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获得国家级优秀奖	5分		
		43. 参加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获得省级重点团队奖、优秀学生奖	4分		
		44. 参加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获得学校一、二、三等奖	3分、2分、1分		
		45. 参加大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并上交合格实践报告	0.5分	需提供社会实践报告或者社会志愿服务报告	
文体活动模块	体育竞赛	46. 参加国家体育比赛，获前八名。	前三名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五至八名得 2.5 分		
		47. 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前八名。	前三名分别得 4 分、3 分、2 分，五至八名得 1.5 分		
		48. 参加市级校级体育比赛，获一、二、三名。	3分、2分、1分		

		49. 中国武术段位考试和竞赛授段，在校期间获得五段（红黑带）、四段（红带）、三段（蓝红带）、二段（蓝带）证书	5分、4分、3分、2分		
	人文 艺术 比赛	50.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5分、4分、3分		
		51.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4分、3分、2分		
		52. 市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3分、2分、1分		
	校园 文化 活动	53. 积极参与校庆晚会、迎新晚会、运动会开幕式等校级及以上大型校园活动	每参与一次得1分	要有学院团委老师认证	
		54. 学生参加社团活动，但未获奖的	0.5分/次	要有社团指导老师认证	
		55. 积极参与学校大型活动的点赞转发等宣传活动	0.1分/次		
工作 履历 模块	学生 干部	56. 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院级、系级学生会或社联干事、班级学生干部	0.5分		学生干部任多项职务可以叠加分数。学生干部名单以院、系公示后的名单为准。
		57. 系级学生会主席团，部长，副部长	3分、2分、1分		
		58. 院级学生会主席团，部长，副部长	3分、2分、1分		
		59. 担任学生社团社长、副社长，社团骨干（不超过8名）	2分、1分、0.8分		
	荣誉 证书	60.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系级表彰的先进个人	5分、4分、3分、2分		
		61.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系级表彰的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5分、4分、3分、2分		
技能 特长 模块	技能 大赛	62.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5分、4分、3分		
		63.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4分、3分、2分		
		64. 市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3分、2分、1分		
		65. 系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2分、1分、0.8分		
		66. 学生参加学院、系认定的各类技能大赛但未获奖者	0.5分/次		
	技能 证书	67. 参加国家认可的各种专业技术培训，获得相应证书，每人每项可获得	2分		各系根据专业特点确定计分证书，报学院团委审核

说明:

1. 集体奖励加分原则: 团队人数 (≤ 5 人) 乘以系数 0.8, 团队人数 (> 5 人) 乘以系数 0.5;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 获得第一名至第三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四名至第六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七名至第十二名等同于三等奖;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分认定的, 不重复计算, 按最高值计。

2. 所有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决定为准。如没有获奖,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例如盖有学校或书院公章的报名表、活动总结或者心得体会。

3. 参加各类培训讲座的, 需提供一份活动总结或者心得体会作为证明材料。